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的说明

2021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职责，以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大节点，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就，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开展财政监督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会计监督检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对2020年度全市财政监督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如实填报2020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报表，按时汇总上报全市2020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及报表。根据要求，对全市近10年来在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收集和总结，经过认真审核筛选，上报省厅典型案例2例。及时督促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单位认真进行整改，按时报送整改结果，并依程序对2020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查后公告。安排部署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印发检查通知，指导各县（市、区）根据通知要求及时确定检查名单，制定检查方案，组建检查组实施检查。市本级检查行政事业单位6个，融资平台2个，并已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汇总上报了全市检查结果。

**二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为切实推进和规范我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印发了《平凉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2020年度全市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组织全市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市本级抽调工作人员7人组成检查组，对市本级政府和一级预算部门（单位）2019、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等内容进行了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了100%。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财政局做好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工作，对崆峒区财政局进行了重点检查。全市共检查2018年决算公开单位772个、2019年预算公开单位765个、2019年决算公开单位747个、2020年预算公开单位751个。其中：市本级检查2018年决算公开单位77个、2019年预算公开单位79个、2019年决算公开单位74个、2020年预算公开单位75个。检查结束后，及时审核汇总了全市检查报表，撰写了检查报告和典型案例报告，并按时限要求上报省财政厅，保质保量全面完成了工作任务。

**（二）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外出学习考察预算绩效管理先进经验和做法。**为学习借鉴省财政厅和兄弟市州在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动我市财政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按照局党组安排，赴省财政厅、兰州市财政局、临夏州财政局和甘肃金益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公司进行考察学习，结合考察学习情况提出了加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是顺利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查。**迎接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第二督查组对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知庄浪、泾川县财政局认真做好迎接督查相关准备工作，确保了督查工作有序开展。督查结束后，及时整理汇总了督查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三是完成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配合做好2020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进行了安排部署，指导督促各县（市、区）财政局做好2020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认真填报报表，提供佐证资料和资料目录清单，汇总全市报表，按时限按要求向省财政厅上报了考核资料。

**四是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平凉市委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5号）和《平凉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推动建立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常态机制，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指导市直各部门（单位）结合项目资金日常监管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集中对1-9月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

**五是制定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及《中共平凉市委 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印发了《平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凉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平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平凉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平凉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平凉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

**六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采购。**为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使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信息共享，初步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采购方案汇报局党组审定，根据局党组会议意见对采购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次采购具体事宜，协调市公共资源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抽取评审专家，发布招标公告进行招投标，向局党组汇报磋商结果，发布中标公告。

**（三）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一是扎实认真开展财政支付业务事前审核。**从严从细进行事前审核，建立了支出科室、内控审核岗、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层层审核的监督机制，严格预算约束机制，对无预算、超预算和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资金一律不予审核通过。截止2021年12月底，共审核拨付人员工资34060.41万元，审核中央、省下达专项资金557952.18万元，审核计划拨付年初预算资金434761.32万元，审核拨付财政专户资金436248.19万元，审核银行账户开设两次。

**二是加强对支出业务的事中审核监督。**严格按照《平凉市市级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内部监督复核暂行办法》履行资金拨付审核监督职责，仔细认真复核权限内的资金拨付，按要求管理和使用个人印鉴，确保资金拨付正确安全，每月底，及时将复核结果汇总，并以通报形式印发至相关科室和局党组各成员。截止2021年12月底，共复核资金流量238.39亿元，印发复核反馈表140份，上报复核结果11次。

**三是整合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结合市财政局实际，由绩效评价中心牵头，在全面查找、梳理、评估财政业务运行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已经执行的各项内控制度基础上，修（制）定了《平凉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及八个专项（法律风险、政策制定风险、预算编制风险、预算执行风险、机关运转风险、财务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岗位利益冲突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并制定了《平凉市财政局内部控制考核评价办法》，以上制度办法已经通过局务会议审议，现正在印制阶段。

二、2022年工作打算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保障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按照局党组的统一安排，积极探索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的新形式新途径，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主动作为，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人员业务素质培训。**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新的业务工作，现有从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人员未接受过系统培训，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业务比较生疏，计划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持续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一是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对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公开事项，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水平和质量，促进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不断完善。**二是积极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全市2021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履行会计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保障重大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积极推进财政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发生。**三是积极开展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强化财政监管，加强虽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财税政策落到实处惠企利民，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益。

**（三）持续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和办法规定，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率，加强市直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指导县（市、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选取2021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四）持续强化内控监督管理。一是全面推进内控建设。**督促市财政局各科室（局属单位）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加强制度落地执行，重点防范财政政策制定、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核心业务风险，保障财政权力规范运行。**二是创新内控执行方式。**以信息化为支撑，研究建立嵌入业务流程的内控执行监督机制，对财政业务运行流程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价和优化，提升内控执行监督成效。**三是建立内控成果运用机制。**将内控执行情况与年度考核等工作紧密衔接，发挥内控对财政改革的保障促进作用。